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2026-027）。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第7559号的《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943,049.55元，盈余公积为53,782,993.13元，资本公积为1,925,601,153.18元。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3,782,993.13元和资本公积17,160,056.42元，两项合计70,943,049.5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8号公司会议室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4日（8: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5. 电子邮箱：snowman@snowkey.com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